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8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張志弘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父)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母)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甲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罹患癲癇、唇顎裂、腦傷，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須每日服用藥物、定期早療及回診，惟法定代理人即父母乙、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均屢次疏忽照顧、延誤就醫，其他親屬照顧意願反覆，故前由聲請人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今。受安置人現需使用呼吸輔助器輔助維持呼吸，且進行每週1次物理及職能治療，日常生活全仰賴機構照護人員協助及配合醫療院所提供治療。現階段受安置人父母乙丙對受安置人之照護及返家無具體計畫，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成仍需時間提升親職能力及家庭重整，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自114年11月16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4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6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7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8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
10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5號裁定、受安置人近況照片等件
11 為證，復經本院職權調取受安置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
12 卷足憑，堪信為真實。受安置人之父母乙、丙經本院聯繫未
13 果，亦未到庭表示意見。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年
14 幼毫無自我照護能力，且其現況需配戴呼吸器及插管治療
15 (本院卷第49至53頁)，亟需醫療或照護專業人員照護穩定
16 病情，乙、丙顯無能力妥善照護受安置人，且其等親職教育
17 課程尚未完成，難以期待積極改善先前疏忽之照護態度及方
18 式，無從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及安全生長之環境；而受
19 安置人現於安置機構有專業照護人員進行照護，亦有配合醫
20 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維持其生命徵象，考量受安置人之最佳
21 利益，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
22 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30 書記官 蔡明洵